

关于对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发来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

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请公司结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答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》等规定，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，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不规范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形及整改措施。”的回复：

